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5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淑芬

(現另案於法務部○○○○○○○○臺南
分監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偵字第293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淑芬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如一
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

二、核被告王淑芬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正當賺取財
物，佯稱為被害人林涂險之孫並會準時還款，而未得被害人
同意，自行拿取告訴人錢財，實不足取，是其守法意識相當
薄弱，實有不當，而被告雖坦承犯行，但其已有多起手法相
似之詐欺、竊盜前科(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實難認
有悔改之意，復參酌被告迄今仍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
損失，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犯罪所生損
害、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

01 詐欺取得之新臺幣4,000元屬被告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
02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03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鏡芳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施茜雯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339條

16 (普通詐欺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29369號

25 被 告 王淑芬 女 5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里○○○00號

27 居臺南市○○區○○里○○○00號

28 之 3

29 (另案在法務部○○○○○○○○臺南

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王淑芬明知其自始即不認識林涂險及其兒子林正富，且亦無償還他人借款之意願與能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21日下午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林涂險址設嘉義縣○○鄉○○村○○○○00號住處，並於自行開啟上開住處大門入內後(所涉侵入住宅部分，未據告訴)，向林涂險誣稱：伊認識其兒子林正富，且想向其借新臺幣(下同)3,000元修理機車，晚上定會歸還云云，致林涂險陷於錯誤，王淑芬遂自行從林涂險左側長褲口袋掏出錢包，並從中抽取4張1,000元紙鈔後，旋即騎車離去。嗣王淑芬未依約於同日晚上償還上開4,000元借款，林涂險遂於113年6月24日下午1時許檢具事證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被告王淑芬固坦承有於上揭時、地，向被害人林涂險索取4,000元款項之事實，惟辯稱：我不認識被害人跟他的兒子林正富，我是認識她的孫子「俊仔」，我不知道他的名字，我都叫他俊仔，我那時候是要修理車才去那裡，可能是因為我變胖了，被害人才不認識我，我當時有跟被害人說你剩多少先借我，被害人有答應要借我，我才會主動伸手幫她拿出來，我跟她說之後會還她，之後我確認她有同意後，我就離開了，我是急著拿錢去修理機車才會主動伸手去她的口袋拿錢的，此外，我說初10會還，但我初10沒去云云。
- 二、惟按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在行為者欺罔他人，使其陷於錯誤，而為交付，從而取得本人或第三者所持之財物是也。

01 故本罪之成立，要以加害者有不法而取得財物之意思，實施
02 詐欺行為，被害人因此行為致表意有所錯誤，而其結果為財
03 產上之處分受其損害（參酌最高法院2年上字第34號判決意
04 旨）。故詐取財物須行為人有施用詐術致他人陷於錯誤，而
05 為處分財物行為，而由行為人取得其所詐取之財物。次按所
06 謂施用詐術，不論係以語言、文字或舉動，均可該當本罪之
07 行為，例如：陳述虛偽之事、或以言詞與動作之配合，使人
08 把錯誤之事信以為真，或把本不存在之事誤存在；或隱瞞事
09 實，並百般阻礙他人得知事實真相；或利用他人錯誤而行
10 詐；或斷章取義，或故意漏述重要情節，而使人陷入錯誤；
11 甚或透過事物操弄之手段達到欺瞞事實之目的等均是。經
12 查，本案被告王淑芬於上開時、地向被害人林涂險佯稱「伊
13 認識其兒子林正富」，所以被害人方未下逐客令，繼續讓被
14 告停留在其上址住處，而後被告進一步向被害人表明其借錢
15 之目的係為了要修理機車，「當日晚上就會歸還」云云，準
16 此以觀，被告乃係陳述虛偽(當日晚上就會還錢)之事，並假
17 借認識被害人兒子林正富名義傳達不實訊息予被害人，使告
18 訴人相信而陷於錯誤，顯有施用詐術之行為。遑論倘被害人
19 斯時確有借被告錢財之真意，焉有由被告自行伸手探入已屆
20 耄耋之年之被害人長褲口袋掏錢之理？是被告偵查中所辯：
21 我確認她有同意後，我就離開了，我是急著拿錢去修理機車
22 才會主動伸手去她的口袋拿錢的等語，顯係臨訟飾卸、脫免
23 罪責之詞，礙難採憑。復有監視錄影器截圖畫面照片20張暨
24 光碟3片等附卷可稽，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
25 認定。

26 三、核被告王淑芬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7 嫌。至被告詐取之4,000元款項，顯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28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9 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30 額。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4 檢 察 官 黃 淑 妤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7 書 記 官 施 建 丞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記事項：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